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独立董事温平先生、郑曙光先生以视频等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